

高雄市政府員工電子郵件網路服務情形統計編製說明

21312-90-02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市府員工電子郵件系統使用者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

(一)動態資料：半年資料以該年上半年(1月1日至6月底)、下半年(7月1日至12月底)之事實為準。

(二)靜態資料：半年資料以該年上半年(6月底)底、下半年(12月底)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縱項按項目按員工使用市府電子信箱人數、員工電子郵件寄送件數、員工電子郵件寄送流量、攔截垃圾郵件數別分。
橫項目按月份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- (一) 員工使用市府電子信箱人數：指市府員工使用市府員工電子郵件系統人數。
- (二) 員工電子郵件寄送件數：指使用市府員工電子郵件系統寄送電子郵件件數。
- (三) 員工電子郵件寄送流量：指使用市府員工電子郵件系統寄送電子郵件流量。
- (四) 攔截垃圾郵件數：指市府員工電子郵件系統攔截垃圾郵件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本中心網路服務科依據市府郵件管理系統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四份，一份送市府主計處，一份送市府研考會會計室，一份送本中心會計室，一份自存。